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林正義

電話：02-21910189#2742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isaak@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0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608511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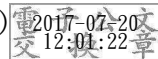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A11000000F\_10608511000A0C\_ATTCH1.docx、A11000000F\_106085110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  
53號函及106年7月5日、18日電話通知辦理，檢附原函及  
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監獄 1060720



10600239700

**Q1：發給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目的何在？**

**A1：**早期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給與偏低，且部分退休人員已年邁無工作能力，如其子女仍有就學情形，對渠等之經濟負擔相當沈重，政府為加強照護，爰自 65 年起同意發給其子女之教育補助。

**Q2：本次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理由及原則為何？**

**A2：**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係政府為照顧退休人員生活，實施多年的照護措施，自應隨著政經及社會環境變遷有所調整，同時更需尊重立法院審查預算案時，對此一措施的決議意見。因此，本次皆採與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發放基準為一致性處理，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修正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

**Q3：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依據及對象？**

**A3：**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修正如下：

一、退休公教人員：

(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二)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

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二、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

**Q4：退職政務人員得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A4：基於退職政務人員相關給與之一致性，參酌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做法，渠等人員不再列入子女教育補助發給範圍。

**Q5：兼領月退休金者，其計算基準為何？**

A5：一、退休公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即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還原全額月退休金。

二、舉例說明如下：如退休公教人員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為 24,000 元，經還原全額月退休金為 48,000 元(24,000×2)，超逾 2 萬 5 千元以下之基準，即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

**Q6：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計算基準為何？**

A6：一、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應以其實際支領之減發金額還原為全額減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二、舉例說明如下：如退休公教人員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扣除減發金額後為 23,000 元，經還原全額減額月退休金為 46,000 元【23,000×2】，超逾 2 萬 5 千元以下之基準，即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

**Q7：符合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所稱「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如何認定？**

**A7：**退休公教人員是否符合「因公失能」要件，而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係由各機關以其在職期間是否曾經所參加保險審核機構依其相關保險法令審核符合請領「因公失能」給付；或退休時是否經退休審定機關依其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審定因公失能退休為認定基準。

**Q8：符合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如何認定？**

**A8：**「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合於原公務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情事。即退休時「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上開各項情事者，即列為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

**Q9：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所稱「當年度」係指為何？**

**A9：**一、所稱「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係指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於審定退休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僅該年度得比照現職人員規定請領子

女教育補助，惟如在職期間已申領過之學期，不得重複申領。

- 二、舉例說明如下：如公教人員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退休，並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一次退休金，自當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期間若其子女合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得比照現職人員規定請領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

**Q10：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金額為何？**

A10：一、支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按，符合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比照現職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發給；兼領月退休金者，則應依規定數額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 二、舉例說明如下：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其子女就讀私立大學，則得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為  $35,800 \times 1/2 = 17,900$  元。

**Q11：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如何發給？**

A11：一、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於展期期間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 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減額比例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8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0802 號函)。

三、舉例說明如下：兼領二分之一減額 4%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則得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為  $13,600 \times 1/2 \times (1-4\%) = 6,528$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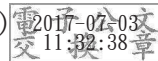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6E002890\_1\_031126304273.docx)

主旨：為應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核定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檢送「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問答集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專區，未來如相關規定遇有新增或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議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法務部 1060703



10600111950